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吳王粟

被告 吳貞儀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簡字第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法官 李淑惠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蔡明株